

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2024年涉  
路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 标 代 理：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金华市金东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1 -
1. 招标条件 .....	- 2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2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10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10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10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10 -
注：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须提供查询结果)	
1. 总则 .....	- 11 -
1.1 项目概况 .....	- 11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1 -
1.3 建设规模、招标内容和咨询服务完成时间 .....	- 11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1 -
1.5 费用承担 .....	- 11 -
1.6 保密 .....	- 11 -
1.7 语言文字 .....	- 11 -
1.8 计量单位 .....	- 11 -
1.9 踏勘现场 .....	- 11 -
1.10 投标预备会 .....	- 12 -
1.11 分包 .....	- 12 -
1.12 偏差 .....	- 12 -
2. 招标文件 .....	- 12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2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2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3 -
3. 投标文件 .....	- 13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 13 -
3.2 投标报价 .....	- 13 -
3.3 投标有效期 .....	- 13 -
3.4 投标保证金 .....	- 13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 14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	- 14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4 -
4. 投标 .....	- 15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 15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5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5 -
5. 开标 .....	- 15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5 -
5.2 开标程序 .....	- 16 -
6. 评标 .....	- 16 -

6.1 评标委员会 .....	- 16 -
6.2 评标原则 .....	- 16 -
6.3 评标 .....	- 16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 16 -
7. 合同授予 .....	- 16 -
7.1 定标 .....	- 16 -
7.2 中标通知 .....	- 16 -
7.3 履约担保 .....	- 17 -
7.4 签订合同 .....	- 17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17 -
8.1 重新招标 .....	- 17 -
8.2 不再招标 .....	- 18 -
9. 纪律和监督 .....	- 18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18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18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18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18 -
9.5 投诉 .....	- 18 -
10. 其他规定 .....	- 18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 26 -</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6 -
1. 总则 .....	- 31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 31 -
2.1 评标程序 .....	- 31 -
2.2 资格审查 .....	- 31 -
2.3 初步评审 .....	- 31 -
2.4 澄清 .....	- 31 -
2.5 详细评审 .....	- 31 -
2.6 算术性修正 .....	- 32 -
2.7 评标排序 .....	- 32 -
2.8 评标结果 .....	- 32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 33 -</b>
<b>第五章 技术要求 .....</b>	<b>- 47 -</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 49 -</b>
资格标/资信标格式.....	- 50 -
第一卷 资格标/资信标文件.....	- 51 -
目 录 .....	- 52 -
一、投标函 .....	- 5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54 -
三、投标保证金 .....	- 55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56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56 -
(二)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57 -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	- 58 -
(四)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59 -
(五) 项目组其他人员资历表 .....	- 60 -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61 -

(七)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	- 62 -
(八) 履约行为表 .....	- 63 -
五、其他材料 .....	- 64 -
六、投标人资信标自评表.....	- 65 -
技术标格式.....	- 66 -
第二卷 技术标文件.....	- 67 -
技术建议书.....	- 68 -
目 录 .....	- 68 -
(一) 总体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68 -
(二) 咨询服务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 68 -
(三) 咨询服务组织机构.....	- 68 -
(四) 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68 -
(五) 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8 -
(六) 咨询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 68 -
(七) 咨询服务廉政措施.....	- 68 -
(八) 服务承诺.....	- 68 -
商务标格式.....	- 69 -
第三卷 商务标（报价） .....	- 70 -
目 录.....	- 71 -
一、报价函.....	- 7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2024年涉路安全风险 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为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2024年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招标，项目业主（下称招标人）为，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本次招标，确定 1 家服务单位，承担 2023-2024 年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的具体工作及后续服务。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2024年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2.2 项目规模：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所辖范围内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所有项目的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等。

2.3 招标范围：

2.3.1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2023-2024年度公路项目道路安全评价、道路安全隐患点整治评价、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2.4 工程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

2.5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达到公路工程相关规范规定的深度；

2.6 服务期要求：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取得咨询服务相关部门批复文件之日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通过“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并获得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证书的咨询企业，并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业绩，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发放时间：2023 年 1 月 日至2023年 2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1229352903/index.html>）上发布。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3年 1 月 日（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3年 2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开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经金华市金东区交通运输局审核后同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站上发布。（网址：<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1229352903/index.html>）

6.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各投标人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站上自行下载安装并使用该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金华通用投标工具V1.2.9（2022-6-9）。

**注意事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站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1060号

邮 编：321000 联 系 人：曹工

电 话：0579-89176001

招标代理：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 1060 号

邮 编：321000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579-82433162

注意事项:

-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站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CA证书和电子签章，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如没有办理过 CA 锁的, 请联系0579-83180571办理。
- 2、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_\_日)(以到账时间为准)。
- 3、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 钉钉直播二维码

**注：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反馈截止时间前，按《反馈表》格式填写意见，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人13868981895。**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金华市金东区交通运输局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 1060 号 联系人：曹 工 电 话：0579-82069411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 1060 号 联系人：孙 工 电 话：0579-82433162, 13868981895
	项目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2024年涉路安全风险评 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2023-2024年度公路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道路安全评价、道路安全隐患点整治评价等。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人员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日14时3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不适用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p>投标报价让利费率控制在10%（含）~20%（含）之间，投标人投标报价（即：投标让利率）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范围以内，超出投标控制价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单个项目收费均按以下收费标准乘以（1-中标让利费率）（含）（百分号之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计取。</p> <p>1、施工安全评估费、道路安全评价费和道路安全隐患点整治评价费按浙价服（2013）25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计算；</p> <p>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费参照沪发改{2012}130号文件《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计费；如遇新规出台，则参照最新的文件及政策执行收费。</p>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壹万</u> 元整（¥10000.00元）</p> <p>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一）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账号、开户行信息通过 CA 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获取，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3180571 0579-82190952</p> <p>（二）电子保险保单缴纳</p> <p>登录“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点击“电子保单”按钮跳转至电子投保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咨询电话：400-857-6077</p> <p>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单；2、电子保单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投标人不按照操作手册载明的步骤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保单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因交易系统、投保平台发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保的，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到柜台以购买纸质保单方式投保，并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单至开标现场备查。经查确认纸质保单属实的，仍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保专员联系电话：15925967708。地址：金华市金瓯路 299 号（非工作日正常营业）”</p> <p>（三）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市内的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②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③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逐页加盖法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法人电子章的除外）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除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投标文件彩印件1份，副本3份
3.7.5	装订要求	装订的其他要求：无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7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东区机关2号楼东大门北侧的康济南街220号（一楼））
5.2.1	开标程序	<p>（1）由招标代理开启群视频直播（视频发起人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孙工，钉钉号zxcost5069）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解密各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2）宣布开标纪律；</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由招标代理公司登录开标工具，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统一解密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钉钉群直播中全程观看开标室电脑桌面的内容。</p> <p>（6）招标代理人员统一解密完成后，将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送入评标室进行评审。</p> <p>（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个评审环节结果公布到钉钉群，投标人代表未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p> <p>（8）开标会议结束。</p> <p>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将在钉钉群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p> <p>投标人对开标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p> <p>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人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以1:2比例随机抽取），其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0	投标预备会	1.10.4细化为： 投标预备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解答，澄清或解答的内容招标人将通过 <b>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b> 予以发布。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有效期	第 3.3.2 项细化为：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投标保证金	第3.4.4项细化为：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凭合同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补充第3.7.6、3.7.7项 3.7.6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采取电子招标及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必须根据《关于统一使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要求，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 3.7.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7.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资格标/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业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加密标书”）， <b>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b> 3.7.7.2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技术标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 <b>按废标处理。</b> 3.7.7.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

		<p>服务器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后，已经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均作废，必须重新打印，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不一致。除暗标制作的技术标外，由于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不一致或水印码模糊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是否一致的，<b>按废标处理</b>。暗标技术标打印时应去除水印码。</p> <p>3.7.7.4 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b>否则按废标处理</b>。</p> <p>3.7.7.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b>按废标处理</b>。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p> <p>3.7.7.6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包括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或无法在30分钟内录入、解密），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p>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7.2	中标通知	<p>第7.2款细化为：</p> <p>7.2.1 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核准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p>7.2.2 发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p>
7.4	合同签订	<p>第7.4.5项修改为：</p> <p>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和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等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9.5	投诉	<p>第 9.5 款细化为：</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办理。</p> <p>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金华市光南路1329号5楼 电 话：0579-82172849 邮 编：321000 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金华市光南路1329号 电 话：0579-82181080 邮 编：321000</p>
10.2	行贿查询	<p>补充10.2款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上判决时间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有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通过“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并获得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证书的咨询企业。

注：1、本表所要求的资质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程咨询资信证书、（全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的复印件。

2、如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和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已过有效期且证书正在办理中，需出具有效的办理文件或相关部门开具的情况说明文件（若官方网站有相关证书延用通知，需附网站相关截图）。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自 2018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专题批复时间或备案时间为准），投标人成功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项目的涉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一个公路工程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注：1.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二）2018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2）专题报告审查意见书（或备案文件或项目工可批复）的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专题报告审查意见书（或备案文件）等的受托方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专题报告审查意见书（或备案文件或项目工可批复）。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60周岁以下，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项目的涉路安全风险评估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负责人；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
项目组其他成员	2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时间以法院判决书上判决时间为准。

2.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3.需附相关人员2022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li><li>2、自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li></ol>

注：投标人有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时间以法院判决书上判决时间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1)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上限范围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内容均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提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招标人可以在网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卷 资格标/资信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表;
- (5) 其他材料;
- (6) 自评表;

第二卷 技术标文件

- (1) 技术建议书

第三卷 商务标(报价)

- (1) 报价函。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安全风险评估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未中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15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确定中标人后60日内未签订合同的，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划拨至招标人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资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说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3.6.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诚信管理系统。

3.6.2 不良行为审核。中标候选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在浙江省、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上（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上）有不良行为记录或在“信用浙江”网站黑名单公示并处于公告期内的，按履约能力不合格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 投标文件一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采取电子招标及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必须根据《关于统一使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要求，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7.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资格标/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业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加密标书”），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

3.7.7.2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技术标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3.7.7.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后，已经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均作废，必须重新打印，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不一致。除暗标制作的技术标外，由于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不一致或水印码模糊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是否一致的，**按废标处理**。暗标技术标打印时应去除水印码。

3.7.7.4 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3.7.7.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7.6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包括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由招标代理开启群视频直播（视频发起人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孙工，钉钉号zxcost5069）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解密各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由招标代理公司登录开标工具，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统一解密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钉钉群直播中全程观看开标室电脑桌面的内容。

（6）招标代理人员统一解密完成后，将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送入评标室进行评审。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个评审环节结果公布到钉钉群，投标人代表未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8）开标会议结束。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5.2.2 各投标单位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及时加入钉钉群，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人也可在钉钉群里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5.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钉钉群里进行回复。

5.2.4 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报告主管部门后，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为准，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商务标（报价）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所折算的费率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商务标（报价）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费率。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符合上述8.1.（1）条规定，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在直接发包中所有的合同条款须与本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同，合同价款须低于本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二）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2）专题报告审查意见书（或备案文件或项目工可批复）的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专题报告审查意见书（或备案文件）等的受托方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专题报告审查意见书（或备案文件或项目工可批复）。</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p>(7) 投标人独立参与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报价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8)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资格标/资信标）：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c. 投标人的信誉 (2) 投标文件（技术标）：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e.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f.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g.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5 分 18 分 16 分 1 分 45 分 13 分 12 分 7 分 7 分 6 分
2.7	商务标初步评审	(1) 商务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商务标（报价）中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和小写），投标人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2.9	商务标封澄清	商务标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0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商务标）： i.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20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前 1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8分	类似项目相关业绩	0~18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8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6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5~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5分；职称有提高的加1分，最多加1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每增加一个涉路安全风险评估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3分。
			项目组成员任职资格	5~6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5分；每有一人提高职称等级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1分	ISO9000质量体系	0或1分	获得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须附上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13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3~5分	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基本正确，得基本分3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酌情加分， <b>最多可加2分</b> 。
			总体编制思路	5~8分	总体编制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基本分5分；总体编制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酌情加分， <b>最多可加3</b> 。
e.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2分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12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基本分8分；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 <b>最多可加4分</b> 。
f.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7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7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基本分5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酌情加分， <b>最多可加2分</b> 。
g.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7分	基本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5分；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酌情加分， <b>最多加2分</b> 。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6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 <b>最多加2分</b>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商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i.	投标价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0~20分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让利率</p>
					<p><b>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按（资信标+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商务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资信标+技术标）评审得分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让利率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让利率。</p>
					<p><b>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b></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让利率&gt;评标基准让利率，则投标让利率得分=<math>F - (\text{投标人投标让利率} - \text{评标基准让利率}) / \text{评标基准让利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则投标让利率得分=<math>F + (\text{投标人投标让利率} - \text{评标基准让利率}) / \text{评标基准让利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F=20分；E1=0.2；E2=0.4。</p> <p>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p>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评标办法第2.5款细化为：</p> <p>2.5详细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b>资信标+技术标</b>）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b>资信标+技术标</b>）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办法第2.11款细化为：</p> <p>2.11评标排序</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资信标+技术标）与<b>商务标（报价）</b>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b>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b>。如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b>资信标+技术标</b>）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b>资信标+技术标</b>）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让利率较高者优先，如投标让利率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代表按随机抽签的办法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先抽到者优先。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至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p>					

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本次招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第2.12款细化为

####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评标工作回顾；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4)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5) 综合评价后的投标人排序；
- (6) 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7) 附表。



#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澄清(如果需要)；

封详细评审。

#### 2.1.2 商务标初步评审；

商务标算术性修正；

商务标澄清（如果需要）；

商务标详细评审。

####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4 编写评标报告。

###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说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2.6 商务标开标

（**资信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报价）进行开标。

## 2.7 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报价）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商务标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商务标（报价）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 2.9 商务标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2.10 商务标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商务标（报价）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与**商务标（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得分较高的优先。

##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法人代码 :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县) \_\_\_\_\_ 区 \_\_\_\_\_ 路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县) \_\_\_\_\_ 区 \_\_\_\_\_ 路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2023-2024年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服务项目包括项目道路安全评价、道路安全隐患点整治评价、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2、咨询方式：对上述项目进行检测、分析、评估，编制相关报告，协助组织方案报告审查，负责会务工作并承担评审会务等相关费用，协助报批。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按具体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咨询服务；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开展调查和资料收集；

(2)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3)协助组织审查会；

(4)协助乙方进行公众参与。

3. 其他：按第四条的要求及时支付合同经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咨询报酬让利率为：                    %。单个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收费金额按以下收费标准乘以（1-中标让利率）（含）（百分号之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计取。

1、施工安全评估费、道路安全评价费和道路安全隐患点整治评价费按浙价服（2013）25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计算；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费参照沪发改〔2012〕130号文件《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计费；

如遇新规出台，则参照最新的文件及政策执行收费。

单个项目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提交相关报告送审稿并通过审查通过后，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有），依据审查意见提交最终稿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

无。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修改后的正式稿8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有)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相应推迟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服务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如下：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如下：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的工作安排；

2. 负责进度的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咨询人\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同本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受托人全称，下称“受托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

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本项目所有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一直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受托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安全风险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受托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标/资信标格式

注：此页仅为表格模块区分用，无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招标

# 投标文件

## 第一卷 资格标/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自评分表
- 六、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1、经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进行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招标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4、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  
方  
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已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7、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  
承诺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法人电子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电子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帐户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工程咨询资信证书（全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2、如工程咨询资信证书和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已过有效期且证书正在办理中，需出具有效的办理文件或相关部门开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 (二) 2018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填报的项目情况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

3. 本表后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注的要求。

###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有效资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  
面资料。

### (四)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每人一表，并标明序号。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等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 (五) 项目组其他人员基本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每人一表，并标明序号。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等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 (七)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八)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p>	

注：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投标人资格/资信得分自评表

类别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分 值	自评得分	符合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资格 资信 标得 分	a.	投标人与本 项目相关的 具体业绩	18分	类似项目相 关业绩	0~18分		1、业绩① 2、业绩②
	b.	拟投入本项 目的人员资 格和能力	16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	5~10分		1、证书..... 2、.....
				项目组成员 任职资格	5~6分		1、业绩①..... 2、.....
	c.	投标人的信 誉	1分	ISO9000质 量体系	0或1分		1、人员①证书..... 2、.....
							1、证明材料①.....

# 技术标格式

注：此页仅为表格模块区分用，无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招标

# 投标文件

## 第二卷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建议书

(字数不限)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 2、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 商务标格式

注：此页仅为表格模块区分用，无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招标

# 投标文件

## 第三卷 商务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

# 一、报 价 函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1、经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工程涉路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进行投标。

2、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让利费率\_\_\_\_\_ % (文字：\_\_\_\_\_ )，完成本招标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人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